

证券代码:688163 证券简称:赛伦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4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3,848,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金额63,848,000元。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1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号)，同意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伦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060,000股，并于2022年3月11日在上证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股本总数为108,22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3,456,39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7.1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763,60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2.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份数3名，对应限售股股数63,848,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0.00%。上述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因触发延长锁定期条款的履行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爱仙、范志和、范铁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置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源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平台上海置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置源投资”)所持有的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基础上延长6个月至2025年1月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22日在上证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上述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9月1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文件，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爱仙、范志和、范铁钢就其所持赛伦生物之股份自愿锁定事宜向下承诺：

“(1)自发行人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3)在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公司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若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5)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股东赛源投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赛源投资就其所持赛伦生物之股份自愿锁定事宜作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3)在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公司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若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5)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再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63,848,000股，限售期为36个月，因触发延长锁定期承诺，到期后延长6个月锁定；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11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持有的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 上市流通股数(股) 剩余股份数(股)

3 36,848,000 34.06% 36,848,000 0

2 上海置源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4,000,000 22.18 24,000,000 0

3 上海置源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000,000 2.77 3,000,000 0

合计 63,848,000 56.00 63,848,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股) 剩余股数(股)

1 赵爱仙 36,848,000 0

2 上海置源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4,000,000 0

3 上海置源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000,000 0

合计 63,848,000 0

七、上网公告附件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5-030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9月1日、2025年9月2日、2025年9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在上证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发布4通道12G40G高能高速射频直采ADC芯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中相关产品仅向部分客户进行送样并已有意向订单，尚未实现规模化销售，存在市场需求不确定性，客户验证失败等风险。公司尚无法预测新产品对公司当前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9月1日、2025年9月2日、2025年9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上市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目前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有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声明及双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司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图，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在上证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发布4通道12G40G高能高速射频直采ADC芯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中相关产品仅向部分客户进行送样并已有意向订单，尚未实现规模化销售，存在市场需求不确定性，客户验证失败等风险。公司尚无法预测新产品对公司当前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原因的分析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市勤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勤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2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东莞市长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交易对方中的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市勤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将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俊波先生，同时，表决权委托方与朱俊波先生达成一致行动关系，因此，表决权委托股东为公司潜在关联方，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但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信息披露情况

1.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20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停牌期间，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

2.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经公司自查，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